

**【附表一】****資本適足率**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06月30日	106年0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85,041	699,907
第二類資本	64,250	80,605
(A)自有資本合計數	749,291	780,512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7,005,320	6,929,864
作業風險	224,700	228,250
市場風險	0	0
(B)風險性資產總額	7,230,020	7,158,114
資本適足率(%)=(A)/(B)	10.36%	10.90%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二】

**資本結構**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06月30日	106年06月30日
<b>第一類資本：</b>		
股金	134,784	137,811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 增值公積除外)	8,800	8,828
法定盈餘公積	486,626	498,507
特別盈餘公積	40,275	40,275
累積盈虧	14,556	14,486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重估增值及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除外)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 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b>第一類資本合計(A)</b>	685,041	699,907
<b>第二類資本：</b>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之45%	9,991	20,239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 帳	54,259	60,366
減：資本扣除項目		
<b>第二類資本合計(B)</b>	64,250	80,605
<b>自有資本合計 =(A)+(B)</b>	749,291	780,512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三】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813,537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583,173	716,63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68,915	268,915
零售債權	4,669,770	4,118,953
住宅用不動產	2,820,962	1,269,440
權益證券投資	106,518	323,062
其他資產	249,977	232,859
合計	12,512,852	6,929,864

填表說明：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附表四】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150,220	18,260
104年度	156,583	
103年度	149,695	
合計	456,498	18,260

填表說明：

(註)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

【附表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外匯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合計	0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0	0
交易簿		0	0
合計		0	0

填表說明：

1.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0)。
2.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